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9393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蔡金煌

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横坂村朝阳街159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谦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中药材；枸杞；药酒；矿物质膳食补充剂；营养补充剂；医用营养食物；医用营养品；医用敷料；卫生巾